

1. 缔约方

- 1.1.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 "EPLAN" 是指在相应的订单确认书中提到的 EPLAN 公司，并在此基础上与缔约方建立了合同关系。
- 1.2. 本条款和条件中的 "缔约方"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在订单确认书或是在 EPLAN 云平台上注册为用户所出现的名称，即是 EPLAN 缔约方，它包括个人、公司、商家以及法律实体。
- 1.3. 本合同条件中的 "关联公司" 是指那些满足法律条件的合法独立公司：a) 持有另一家公司的多数股份或多数投票权（绝对控股），以及对该公司绝对控股的公司，或 b) 能够直接或间接对另一公司施加控制性影响（控制关系），以及控制该公司的公司，或 c) 处于共同管理之下或相互依赖的公司。

2. 合同标的，合同的订立

- 2.1. 本培训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 "GTC EPLAN 培训"）适用于以下培训服务的实施
 - EPLAN 培训中心。
 - 在缔约方的现场培训（以下简称"面对面培训"）。
 - 通过认证的 EPLAN 培训师进行在线培训
 - 使用 "EPLAN e-Learnings" 进行的培训课程。

本 GTC EPLAN 培训具有排他性。缔约方的一般商业条款不适用，在此明确排除。缔约方的一般商业条款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即使 EPLAN 没有明确拒绝。

- 2.2. 只有在 EPLAN 以书面形式确认了客户所下的订单（以下简称 "订单确认书"）后，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才会有效形成并对缔约方产生约束力。缔约方的订单构成了对 EPLAN 的要约，并以此参与缔约方根据本 GTC EPLAN 培训所选择的课程。缔约方提交的所有要约均由 EPLAN 决定是否接受。培训只能由 EPLAN 销售部门进行预订和确认。在 EPLAN 确认缔约方的参与之前，EPLAN 将不会有效地接受该要约。该要约的确认将构成 EPLAN 和缔约方之间的服务合同。在要约确认后，EPLAN 将提供一个在线链接给缔约方，用来显示具体培训地点的访问数据或路线说明。
- 2.3. EPLAN 会以面对面培训的形式在 EPLAN 选择的地点、缔约方的场所向缔约方提供培训，或是以线上培训的形式向缔约方提供培训。其中 e-Learning 能够在所有培训形式下进行使用。

- 2.4. 如果培训是在缔约方的场所进行，则只有缔约方负责为进行课程创造必要的条件（例如，关于使用的硬件和操作系统软件、互联网的连接，包括保证连接速度，当前的浏览器软件和接受EPLAN服务器传输的cookies）。在这方面，缔约方承担所有与满足这些技术要求的前提条件有关的费用。根据要求，EPLAN 将通知缔约方所要使用的各自的浏览器。
- 2.5. 如果培训在 EPLAN 选择的地点进行，考虑到房间的容量，参与者的数量是有限的。
- 2.6. EPLAN 和缔约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未经 EPLAN 事先书面同意（这一点不能被不公平地拒绝），不得转让或指派给第三方。只要受让人或代理人不是由于本合同条件所指的合并、转让、兼并、收购、合法重组、出售资产或收购其大部分资产而导致的合法继承人。

3. 在线培训的条件

- 3.1. 如果进行在线培训，培训证书将以电子方式传达给缔约方，并带有密码保护。每个证书只对一个用户有效。缔约方有义务对证书和密码进行保密，并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课程。如果遭到滥用，EPLAN 有权阻止其访问。根据法律规定，缔约方将对任何滥用行为负责。
- 3.2. 缔约方负责提供进行培训的技术设置，特别是所使用的硬件和操作系统软件、互联网的连接，包括保证连接速度，当前的浏览器软件和接受EPLAN服务器传输的cookies。缔约方将承担所有与满足这些要求有关的费用。根据要求，EPLAN 将通知缔约方所使用的各自的浏览器。
- 3.3. 用 e-Learning 进行的在线培训通常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都可进行，按日历年计算，可用时间为98%。
- 3.4. 对于在线培训，缔约方获得的是参加相应培训的简单使用权，仅限于培训期间，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3.5. 培训课程的参与和使用权包括访问所订购的课程，以及通过属于缔约方或第三方的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为自己的学习目的检索（在线）学习内容的权利。
- 3.6. 参与 EPLAN 培训的仅限于缔约方。检索到的文件只能供自己使用。
- 3.7. 禁止任何披露，特别是出售、出租、租赁或租用培训、培训内容或文件。
- 3.8. 不允许收集、复制或拷贝属于培训的计算机程序元素到其他数据载体上，或将其保存在检索系统中以供第三方未经授权者访问。

4. 培训费

- 4.1. 培训费将在提供服务后开具发票，缔约方须按照发票中列出的付款期限之前进行支付。
- 4.2. 退出培训必须在培训开始前最迟 7 天向 EPLAN 说明。在此日期之后退出或不参加培训的，将按相应培训费的100%统一费率计算取消费用。
- 4.3. 如果参与者被阻止参加课程，EPLAN 可以允许学员转到 EPLAN 提供的下一个课程--即使在上述日期之后，只要提供客观合理的理由。在被阻止的情况下，缔约方也可以提供一个替代的参与者。

5. 培训单元/培训包

- 5.1. 个人培训单元/培训包必须在确认参加培训之日起最多12个月内全部完成，否则将取消进行未完成的培训单元/培训包的权利。
- 5.2. 在前面提到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不存在退款、贷记或抵消已支付款项的权利。

6. 服务

- 6.1. 培训的费用，培训材料的费用-以及面对面的培训-培训期间的餐饮费用都包含在培训费中。EPLAN 公司保留进一步开发软件及其内容的权利，同时保留在此期间对研讨会计划进行其他小幅度调整的权利。
- 6.2. 除非另有约定，在缔约方场所内进行的培训不包括培训材料或餐饮的费用。

7. 取消研讨会

- 7.1. EPLAN 保留由于培训师的短暂缺席（如生病），或参与者人数少（少于8人），或不可抗力而取消已确认日期的研讨会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EPLAN 将与缔约方安排一个替代日期。
- 7.2. 缔约方会在短期内收到关于替换日期的通知，并相应考虑缔约方可能的首选日期。在这些情况下，EPLAN 没有义务支付住宿费用和工作时间损失的赔偿。

8. 版权

所提供的培训文件受版权保护，只能通过参加培训的人员用于个人使用。未经 EPLAN 的许可不得复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使用，除非事先书面同意。

9. 责任

9.1. **EPLAN**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除非法律规定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责任。

9.2. **EPLAN**应对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承担责任。

9.3. 如果过错程度没有达到第 12.2 条（简单过失），**EPLAN** 应承担以下责任：

a) 在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的情况下，承担无限责任；

b) 对因违反基本合同义务而引致的其他损害，仅赔偿可预见的、通常会发生的损害。基本义务是指一旦履行即为履行合同且另一缔约方可正当信赖会予以维护的义务。

9.4. 除了第 9.3 条外，**EPLAN** 仅对直接财产损失承担责任，每个损害事件的最高金额为相应的订单培训金额，据此，一个日历年内所有损害事件的责任应限制在 **100.000,00 欧元**。对合同履行后应收利息的损失和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害，特别是对利润损失、因生产损失造成的损害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害，**EPLAN** 不承担责任。

10. 保密性和数据保护

10.1. 缔约方承诺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透露他们直接或间接收到的与各自合同有关的或与执行有关的，具有技术、财务或其他业务相关或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缔约方的附属公司不得被视为第三方。此外，禁止缔约方将收到的信息用于合同中明确规定以外的目的。

10.2. 本保密义务不涉及明显的信息，或已经为当事人所知的信息，或当事人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或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自行开发的信息。援引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

10.3. 即使在各自的合同终止后，这些完全保密的义务也保持不变。

10.4. **EPLAN** 有权在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准则和其他法规的条件下，收集、处理和保存缔约方的个人数据。

10.5. 如果 **EPLAN** 需要对缔约方的数据进行任何评估，**EPLAN** 将只在数据保护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11. 最后规定

11.1. EPLAN 可在兼顾缔约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将服务分包给其选定的分包商。

EPLAN 对这些分包商的服务负责，视同其自身提供服务。

11.2. 对本合同条款和/或相关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和电子邮件）进行，并且必须明确标明修订和补充之处。这也同样适用于本条款的任何修改。没有任何口头的附属协议。

11.3. 本条款和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4. 由本合同引起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地应为 EPLAN 的注册办事处。如果 EPLAN 公司提起诉讼，EPLAN 公司也有权向缔约方营业地的主管法院起诉缔约方。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